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CM Research(Shanghai), Inc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法定代表人	HUI WANG
注册资本	39,020.1347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盛美半导体”）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和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等。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和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自主研发的单片兆声波清洗技术、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技术、电镀技术、无应力抛光技术和立式炉管技术等，向全球晶圆制造、先进封装及其他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客户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立足自主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成功研发出全球首创的SAPS、TEBO兆声波清洗技术和Tahoe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技术，可应用于45nm及以下技术节点的晶圆清洗领域，可有效解决刻蚀后有机沾污和颗粒的清洗难题，并大幅减少浓硫酸等化学试剂的使用量，在帮助客户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满足节能减排的要求。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线，已发展成为中国大陆少数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专用设备提供商，产品得到众多国内外主流半导体厂商的认可，并

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所属领域	客户名称
1	芯片制造	海力士、华虹集团、长江存储、中芯国际、合肥长鑫
2	先进封装	长电科技、通富微电、中芯长电、Nepes
3	半导体硅片制造及回收	上海新昇、金瑞泓、台湾合晶科技、台湾昇阳
4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上海集成电路、华进半导体

公司的兆声波单片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及铜互连电镀工艺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232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108项，境外授权专利124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227项，并获得“上海市集成电路先进湿法工艺设备重点实验室”称号；公司是“20-14nm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和“65-45nm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等中国“02专项”重大科研项目的主要课题单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41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30,800.15	63,602.25	32,09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992.90	14,504.75	4,835.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6%	76.34%	84.8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673.30	55,026.91	25,358.73
净利润（万元）	13,488.73	9,253.04	1,086.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88.73	9,253.04	1,08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3,047.50	7,140.06	-22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2	137.72	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70.65	3,881.03	-899.2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2	14.43	20.5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公司与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分别在科创板和 NASDAQ 股票市场上市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将与公司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美国 NASDAQ 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公司与美国 ACMR 需要同时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要求，对于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两地同步披露。

由于中美两国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差异，公司和美国 ACMR 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会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由于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及语言、文化、表述习惯差异，以及中美两地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资本市场具体情况不同，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价格与美国 ACMR 在 NASDAQ 股票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2、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存在特殊表决权，具体为：美国 ACMR 的股票分为 A 类股和 B 类股，每单位 B 类股享有 20 单位 A 类股的投票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168,006 股 A 类股股票和 1,146,934 股 B 类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 ACMR 投票权不低于 35%。

美国 ACMR 于 2017 年 11 月在美国 NASDAQ 股票市场上市，其在美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当有如下情形发生时，已发行的每股 B 类普通股可转换为 1 股 A 类普通股：第一，B 类普通股的持有人随时选择转换为 A 类普通股；第二，B 类普通股持有人转让其 B 类普通股，无论该转让有无对价。但经重述注册证书中规定的以下特定转让情形除外，包括向家庭成员、为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利益的信托、股东或其家庭成

员单独持有的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转让。

此外，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或之后，发生如下情形时，所有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将按 1 比 1 的比例自动转换为 A 类普通股：第一，经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股东多数表决通过。第二，若本招股书发布之日 5 年后的第一个 12 月 31 日的前一个 10 月的十月市值超过 10 亿美元，则在 12 月 31 日自动转换；但如果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 5 年内任一年的 12 月 31 日的前一个 10 月的十月市值超过 10 亿美元，则前述规定的转换不适用，B 类普通股不会依据前述规定自动转换为 A 类普通股。”

若美国 ACMR 所有已发行的 B 类股按照上述转换约定，以 1 比 1 的方式自动转换为 A 类股，则 HUI WANG 对美国 ACMR 的投票权比例将低于 10%，并可能失去第一大投票权地位，使得美国 ACMR 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司，也将间接导致盛美半导体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B 类股占 B 类股总数的比例超过 50%，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 已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 ACMR 的 B 类普通股转换为 A 类普通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美国 ACMR 的市值为 12.90 亿美元。依据前述转换约定，若美国 ACMR 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的“十月市值”均未超过 10 亿美元，且于 2023 年 10 月的“十月市值”超过 10 亿美元，则美国 ACMR 的 B 类股将会按照上述转换约定以 1 比 1 的方式自动转换为 A 类股，盛美半导体将最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微电子、电气、机械、材料、化学工程、流体力学、自动化、图像识别、通讯、软件系统等众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半导体行业技术日新月异，清洗设备对晶圆表面污染物的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以避免杂质影响芯片良率和产品性能。此外，客户对清洗设备清洗表面污染物的种类、清洗效率、腔

体数量、适用技术节点等需求也随之不断变化。公司长期坚持差异化竞争和创新的发展战略，若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亦或芯片工艺节点继续缩小，再或芯片制造新技术的出现，都可能导致公司的 SAPS、TEBO、Tahoe 等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先进程度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主要被国际巨头企业所占据，公司产品在其面向的市场均与国际巨头直接竞争。与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相比，国际巨头企业拥有更强的资金实力、技术储备、销售团队、制造能力、销售渠道和市场知名度，拥有更广泛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关系，也拥有更长的经营历史、更为丰富的产品系列、更为广泛的地域覆盖，能够更好地识别和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部分国际巨头还能为同时购买多种产品的客户提供捆绑折扣。

近年来随着中国半导体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增长，中国半导体制造、封测、材料、设备等子行业的发展迅速。伴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第三次转移的进程，中国大陆市场预计将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企业竞争的主战场，公司未来将面临国际巨头企业和中国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公司产品与国际巨头相比，在适用技术节点、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有一定的差距，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与该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5、对部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设备中使用的部分关键零部件依赖于公司当前的供应商，比如：Product Systems, Inc. 为公司单片清洗设备中关键零部件兆声波发生器的唯一供应商；NINEBELL 为公司单片清洗设备中传送系统中机器人手臂的主要供应商；Advanced Electric Co., Inc. 为公司单片清洗设备中阀门的关键供应商。如果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该等供应商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生产计划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更换该等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来源，可能会在过渡阶段出现供应中断，导致公司产品延迟交货，并产生高额费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决定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对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由于薪酬或其他原因，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者公司无法激励现有技术人才，亦或无法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可能发生技术团队配置不足的情形，从而无法继续研发和销售新产品，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也可能会面临更高的招聘及培训成本，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335.5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3,355.71万股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博文、李凌担任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博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海通证券内训师，经济学硕士。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11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沪硅产业（688126.SH）、德豪润达（002005.SZ）、长电科技（600584.SH）、恩华药业（002262.SZ）、山推股份（000680.SZ）、宁波精达（603088.SH）、科泰电源（300153.SZ）、金石东方（300434.SZ）等IPO、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

李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部总监，管理学硕士，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和参与了新日股份（603787.SH）、岱美股份（603730.SH）、沪硅产业（688126.SH）等 IPO 项目和云维股份（600725.SH）、宏源证券（000562.SZ）、云内动力（000903.SZ）、大东方（600327.SH）等再融资项目以及云内动力（000903.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无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曹岳承、王建伟、刘宇佳、王来柱。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旭初”）19.39%的合伙份额并作为海通旭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旭初持有公司0.59%的股份。本保荐机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版）》，发行人从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为战略性新兴产业：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电子核心产业-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所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是中国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为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中国近年来推出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政策，为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23,085.54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79%。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款的要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232项，其中发明专利共227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98.25%、98.06%和98.24%。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款的要求。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5,358.73万元、55,026.91万元和75,673.3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72.75%。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款的要求。

（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

“《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05年4月25日，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松出批字（2005）第024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同意ACM RESEARCH, INC.出资设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2005年4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松出独资字[2005]122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5月17日，盛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0月30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30日，盛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盛美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55,289.00万元为基础，按1:0.6740的比例折为372,649,808股股份，其余18,024.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7,264.98万元。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31663A）。截至目前，公司依然依法存续。综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满三年。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盛美半导体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通过视频及电话等方式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

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9,020.13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335.58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人民币43,355.71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9,020.13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335.5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2.1.2中规定的第(四)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41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7.57亿元，符合最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标准。

根据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境内上市的估值情况，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符合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四）项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7、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8、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9、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0、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李凌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博文 李凌
张博文 李凌

2020年 9月 16日

2020年 9月 1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0年 9月 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0年 9月 1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0年 9月 16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16日

